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2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1,000万元到426,000万元。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50万元到1,27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1,2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3年度营业收入160,808.8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07.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494.18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以下因素影响:

(一)网络安全业务:业绩开启修复反转,经营质量显著改善

1.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业务呈现业绩向好趋势,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4%至19%。2024年,公司充分感知外部环境变化,积极贯彻高质量健康经营理念,聚焦高价值客群、聚焦提升核心产品市场份额的经营策略卓有成效。公司强化提升解决方案类业务的交付效率,运营商行业收入恢复企稳,毛利贡献有所增长;聚焦高价值客群的策略在非运营商行业取得突出成效,非运营商行业收入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数据驱动、AI原生的技术研发战略,着力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新一代终端安全、云安全、高级威胁治理、身份安全等核心产品高速增长,收入贡献显著提升;数据安全、安全大模型、安全可信浏览器等创新业务取得新突破。

3.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主要得益于标准化产品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及解决方案类业务的提效工作成果显著。公司持续推进提质增效,精细化管控提升运营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2024年期间费用增速较上年同期显著下降。其中,公司推进研发资源集中合理复用,逐步优化管理结构,使得研发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控费举措初显成效;同时,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打造可持续增长的基础,销售费用有所增长。综上所述,公司网络安全业务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及期间费用增速的下降,助力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4.面临行业内外部经营压力与挑战,公司高度重视经营质量,在促增长的同时加强回款管理,提升回款效率,公司2024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明显改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表效益初显,协同效应可期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1月完成对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24年11月9日起合并亚信科技的业绩,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较大正向影响。公司2024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亚信科技控制权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交易事项使得公司形成“安全+数字化”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实现产品线的延伸与增强。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千行百业的数智化创新以及数据要素等领域的纵深挺进,双方将逐步推进网络安全产品与数智化系统深度融合,形成协同发展和互利共赢。未来双方将在运营商市场、数据要素、AI大模型应用等领域强化协同,深挖商机,积极把握市场增量机遇。随着双方逐步磨合和协同效应的加深,对双方业务和业绩的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显现。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10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田潮宁先生、亚信信远(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亚信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信合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亚信融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亚信恒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5	亚信安全	2025/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 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 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

3.股东可按上述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下述登记截止时间),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 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证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5年2月14日14点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1&1202会议室)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3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7550972

电子邮箱:ir@asiainfo-sec.com

联系人:李宝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主要按照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50万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集团	本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销售	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02620	-	-	-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6229	-	3.08	0.0016	
	北京信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15718	-	-	-	
	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600.00	0.31436	-	-	-	
	亚信创新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600.00	0.31436	-	1.36	0.0007	
	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0.31436	-	277.99	0.1456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0.52393	-	-	-	
	四川能投亚信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4787	-	60.39	0.0316	
关联方采购	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23992	-	-	-	
	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300.00	0.71975	-	234.72	0.5631	
	北京信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0.71975	-	-	-	
	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43950	-	32.26	0.0774	
	亚信创新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2.39916	-	73.96	0.1774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5.99791	-	46.07	0.1105	

注1:同类业务比例的基数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即2023年经审计数)

注2:在上述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可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集团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方销售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6,000.00	1,061.52	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时,系基于当时市场需求,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但因市场与双方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亚信创新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1.36	
	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77.99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08	
	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关联方采购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500.00	304.94	
	亚信创新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1,000.00	73.96	
	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32.26	
	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6.0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北京信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	
	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	
	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234.72	
关联方租赁	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50.00	-	

注: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中存在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内部调剂的情况。经调剂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四川能投亚信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牛沙横街2号1楼附1183C号

法定代表人:杨洋

成立日期:2024年1月19日

主要股东: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40%;四川省数字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能投亚信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红军先生、董事刘东红女士同时担任四川能投亚信安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0层1061A

法定代表人:黄正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1日

主要股东:北京中科海力技术有限公司持股21.00%、北京中科智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北京宏声致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00%、中科信息安全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持股20.00%、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股19.00%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产品设计。(除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19%股权,公司董事刘东红女士同时担任北京中科视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42.729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246弄10号4层417室

法定代表人:陆光明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9日

主要股东:杭州金顺恒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8.0068%、成都晨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7234%、上海聚燃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2961%、上海三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9908%、北京晨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8.3665%、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3665%等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环保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网络科技(不得从事科技中介),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8.3665%股权,公司董事陆光明先生同时担任上海富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亚信创新技术(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98号1栋203室

法定代表人:徐猛

成立日期:2018年6月7日

主要股东:ASIAINFO INTERNATIONAL PTE.LTD.持股10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2024年7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曾为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5.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亚信联创全球总部研发中心大楼4层A座A1区

法定代表人:张纯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主要股东:亚信科技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2024年7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曾为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过去12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6.北京信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6.6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11号楼12层120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法定代表人:张纯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1日

主要股东:田溯宁持股70.0006%、张纯持股29.999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为北京信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7.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396.0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中卫云中心A座306室

法定代表人:庄宇

成立日期:2016年1月5日

主要股东:宁夏诚贝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93.7453%、宁夏云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6.1720%、田溯宁持股0.082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溯宁先生为宁夏西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8.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6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2号院1号楼2901

法定代表人:吴强

成立日期:2006年2月23日

主要股东:吴强持股35.1059%;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4.6260%;北京云景兴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8049%;北京云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1.7236%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强为北京天润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5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设备、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包括各关联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及工具、交易场所: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 交易金额及期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港币、美元等,授权期限内预计在任一时点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业务、掉期业务(货币掉期、利率掉期)、互换业务(货币互换、利率互换)、期权业务(外汇期权、利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港币、美元等,授权期限内预计在任一时点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期间,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为了更好地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受国际经济影响,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汇率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汇兑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公允价值重估损益,至期明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信息系统或内部操作机制不完善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有效控制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公司控股子公司基于规避风险为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仅与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提高积极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亚信安全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5-00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下同)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境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经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境外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港币、美元等,授权期限内预计在任一时点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港币、美元等,授权期限内预计在任一时点用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此期间,董事会授权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及额度内负责具体的交易事宜。

二、审议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同意,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